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38号

关于《天润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天润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莲塘村委会辖区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2^{\circ} 59' 0.67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3' 56.71''$ 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580.67m^2 ，共建设3栋23层住宅楼、1栋22层的住宅楼、1个2层地下室以及相应配套设施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61340.42m^2 ，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 44031.15m^2 ，不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7309.24m^2 。项目建成后可容纳住户434户，总居住人口约1320人；项目设有停车位436个，其中室外停车位43个，地下停车位393个。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